

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汝南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南县公安局采购施工场地修建钢构架钢瓦围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 汝南县公安局采购施工场地修建钢构架钢瓦围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工程施工单位为 驻马店市圣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96.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5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驻马店市圣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